

明代的內閣

楊樹藩

一、概說

我國歷代政治制度，幾乎皆相因襲，倘因襲前代之制而無弊，則繼續循行，一旦因人因事發生弊端，則必改作一番。明代亦然，初年仍沿元制，置中書省設八府宰相，掌理大政，下轄六部，承辦其事，如史載：

「明太祖初壹海內，仍元制設中書省，綜理機務。其官有丞相、平章、左右丞、參政。（按：元制，左右丞相各一，平章政事，左右丞，參知政事各二，共八員，號八府宰相。）而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尚書爲曹官。」（明史一〇九宰輔年表）

元時中書八府宰相之上，尚有中書令之設，由皇太子兼領。且八府宰相之外，有「錄軍國重事」及「商議中書省事」之置。前者爲天子重臣，後者爲學養有素之文臣，彼等均可參與八府議政。更有御史臺所屬之「察院」，專以八府爲監察對象。故元代八府之權雖大，而無從偏落。明祖固初設八府，一仿元制，然中書令不以太子兼領，到洪武九年，汰平章政事，參知政事。（明史七十二職官志）所餘惟有左右丞相與丞而已。夫「相」職減縮，「權」易集中，再加天子專任而獨寵，缺乏監察方面之控制，最易發生權臣擅政之局面，胡惟庸最是顯證。如史載：

「（洪武）六年，拜（胡惟庸）右丞相，久之，進左丞相。……帝以惟庸爲才寵任之。……寵遇日盛，獨相數歲，生殺黜陟，或不奏徑行。內外諸司上封事，必先取閱，害己者輒匿不以聞。」（明史三〇八胡惟庸傳）

迨洪武十三年，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」，（明史太祖紀）當「誅丞相胡惟庸，遂罷中書省，政歸六部。」（陔餘叢考卷二十六）復勅諭群臣曰：

「國家罷丞相，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，立法至爲詳善，以後嗣君，其毋得議置丞相，臣下有奏請設立者，論以極刑。」

(明史七十二職官志)

夫政事既入六部，然裁決必須天子。當時雖「翰林、春坊詳看諸司奏啓，兼司平駁。」（明史七十二職官志）然一日萬機，天子怎能一一親批？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實錄書：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，給事中張文輔言：自九月十四日，至二十一日，八日之間，內外諸司奏簡，凡一千六百六十，計三千三百九十一事。此三千餘事，雖有翰林儒臣考駁平允，然皆待帝裁決，章奏浩繁，豈能一一親批？則亦只有傳旨處分，或朝堂論政，各官親奉旨意，自行批寫，回本衙門自作施行耳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三彙證）

再者，明祖廢中書，納政於六部之後，尙未有翰林、春坊平駁章奏之際，頗感缺乏切密論事之人，於是一度會設「四輔官」，協贊政事。如：

「胡惟庸謀反伏誅，帝（太祖）以歷代丞相多擅權，遂罷中書省，分其職於六部。既又念密勿論思，不可無人，乃建四輔官，以四時爲號，詔天下舉賢才。戶部尙書范敏，薦耆儒王本、杜佑、龔敷、杜敷、趙民望、吳源等。召至……以本、佑、龔敷爲春官，杜敷、民望、源爲夏官，秋冬闕，命本等攝之。……隆以坐論之禮，命協贊政事，均調四時。」（明史一三七安然傳）

當時「四輔官」協贊方式，如「刑官議獄」，四輔官可以「覆奏」，「有疑獄，四輔官封駁。」（安然傳）並可與主管部「入內殿坐論治道。」（明史一三八趙好德傳）洪武十四年後，其官「廢不復設。」（安然傳）待四輔官罷，始有翰林、春坊平駁諸司章奏之制。如：

「實錄書：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，命翰林院編脩、檢討、典籍、左春坊、左司直、郎、正字、贊讀，考駁諸司奏啓以聞。如平允，則署其銜曰：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，列名書之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三彙證）

迨洪武十五年，「又倣宋制置殿閣大學士」（明史宰輔年表），「始置華蓋殿，武英殿，文淵閣，東閣諸大學士。又置文華殿大學士，秩皆五品。其時所謂大學士者，不過侍左右備顧問而已，於機務無與也。」（陔餘叢考卷二十六）夫前述翰林、坊、

局平駁章奏，只是核閱公牘，簽具平閱意見而已，決定問題，尚須天子作主。然一日萬幾，不能無人贊理？於是：

「成祖以侍讀解縉，編脩黃淮入直文淵閣，又命侍讀胡廣，脩撰楊榮，編脩楊士奇，檢討金幼孜及胡儼同入直。尋進廣、榮、幼孜俱文淵閣大學士，機務之屬大學士始此。」（陔餘叢考卷二十六）

翰林官員，選入直閣，何以又能陞進大學士參預機務？蓋彼等直閣可以接近天子，接近天子，便與天子討論機宜。一言中天子之意，即受天子賞識，如漢之尚書，魏晉之中書，唐之翰林供奉（後稱學士），莫不因此進身。明之翰林官自然不會例外，且舉一例，以窺其餘，如：

「（楊榮，爲脩撰），成祖……即位，簡入文淵閣。……同值七人，榮最少警敏，一日晚寧夏報被圍，召七人，皆已出，獨榮在，帝示以奏，榮曰：寧夏城堅，人皆習戰，奏上已十餘日，圍解矣。夜半果奏圍解，帝謂榮曰：何料之審也？」（明史一四八楊榮傳）

其言中旨，自悅帝心，所以首擢楊榮等爲文淵閣大學士參機務，則不足爲怪也。

翰林官雖被選文淵閣爲直閣大學士，而參預機務，聲價固高，但殿閣學士，官秩不過五品。況「成祖特命吏部，凡內閣諸臣考滿，勿改他任。」（陔餘叢考）如此一來，豈非終身不得晉陞？則是愛之，重之，反而害之，輕之也。於是到仁宗時，則使彼等專任六部長貳或通政使，而兼任殿閣學士。如史載：

「（黃淮）擢爲通政使，兼武英殿大學士。與楊榮、金幼孜、楊士奇同掌內制。明年，進戶部尚書兼大學士如故，」（明史一四七黃淮傳）

「（金幼孜）進文淵閣大學士……洪熙元年，進禮部尚書，兼大學士如故。」（明史一四七金幼孜傳）

「（楊士奇）仁宗即位，擢禮部侍郎，兼華蓋殿大學士。」（明史一四八楊士奇傳）

一到宣宗宣德中，彼等未至尚書者，「又皆進尚書」。然「雖居內閣」，而官必以尚書爲尊。其後又加公（太師、傅、保）孤（少師、傅、保）銜，領尚書之職。地既清要，兼官又尊，於是大學士亦遂忘其原品本卑，而隱然鈞衡之重，與百僚殊矣。」

（見陔餘叢考卷二十六）不過，宣德中天子對閣臣之運用，仍是「從翰林入內閣」，「既入後，以年勞洊升侍郎，尚書，未有既爲侍郎、尚書而入閣者。」宣德以後，「大學士遂爲侍郎、尚書遷階矣。」（陔餘叢考）閣臣身分日隆，且閣權益重，「嘉靖以後，朝位班次，俱列六部之上。」（明史七十二職官志）

夫內閣起源與發展既如上述，然內閣之名稱，範圍，職司又如何？亦有探究之必要。首就內閣之名稱言：天子從翰林院選官入直文淵閣，繼進爲學士，因典機務，必隨時與天子謀議，於是天子「授簽大內」，又因彼等「常侍天子閣殿之下」，「避宰相之名」，遂名「內閣」，（見明史七十二職官志）就其範圍言，凡兼任下列殿閣學士者，皆屬內閣閣臣。①中極殿學士（舊名華蓋殿）②建極殿大學士（舊名謹身殿），③文華殿大學士，④武英殿大學士，⑤文淵閣大學士，⑥東閣大學士。（見職官志）若就其職司言，則是：

「掌獻替可否，奉陳規誨，默檢題奏，票擬批答，以平允庶政。凡上之達下曰詔、曰誥、曰制、曰冊文、曰諭、曰書、曰符、曰令、曰檄，皆起草進畫，以下之諸司。下之達上，曰題、曰奏、曰表、曰講章、曰書狀、曰冊文、曰揭帖、曰制對、曰露布、曰譯，皆審署申覆，而脩畫焉，平允乃行之。」（明史七十二職官志）

由上記史例觀之，內閣亦掌詔誥起草，是知翰林院官員之入閣，翰林學士之職司，亦隨之而納之於內閣矣。且內閣又掌「票擬」票旨又須由天子批示，章奏繁多，帝實無法盡批，於是又「有司禮監官照閣票批紅之制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彙證）因此權移太監矣。誠如明史七十四職官三彙證云：「明初，以翰林、春坊官參與謀議，故翰林儒臣，有內相之目。及司禮監在內主持政務，而司禮監官遂爲內相，內閣學士反稱外相矣。」是知專制時代的機關，愈近天子者，則愈有權，有權則體大，體大易外移爲國務機關，於是樞機之權又收歸於另一機構，是知中國政治制度之演化，骨子裡實爲一權力吐納之變遷也。

二、組 織

內閣由六部長貳兼領殿閣學士所組成，既職參機務，當然不便廢離樞機之地，故閣臣等，必須每日到閣視事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

「(楊一清)以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年老，帝(世宗)令晨初始入閣視事。」(明史一九八楊一清傳)

六部長貳兼殿閣學士者既爲閣臣，然明制殿閣不止一所，因此閣臣亦不止一人，通常同時有三五人之多。元時八府宰相，往往一相當政，明雖不取相名，而用閣臣稱號，人數既多，又不能不有一人總其成者，是以明朝天子恒由群閣臣之中擇一人爲「首輔」。餘人次之。如世宗時，閣臣「李時爲首輔，夏言次之，鼎臣(顧鼎臣)又次之。」(明史一九三顧鼎臣傳)後來「徐階爲首輔」，待徐階被劾去職，「(李)春芳代階爲首輔。」(明史一九三李春芳傳)穆宗時，高拱「爲首輔，居正(張居正)肩隨之。」(明史二一三高拱傳)神宗初，張居正「代拱(高拱)爲首輔。」(明史二一三張居正傳)莊烈帝時，「溫體仁爲首輔，錢士升、王應熊、何吾驥次之。越二年體仁輩盡出，(張)至發遂爲首輔。」(明史二五三張至發傳)史中首輔自然不止此數，不過聊舉數例而已。「首輔」雖同屬閣臣身分，倘一旦被天子命爲首輔，往往氣焰甚高，倨傲凌人，其他閣僚亦惟低首下心以自處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(高拱)爲首輔，(張)居正肩隨之。拱性直而傲，同官股士儻輩不能堪，居正獨退然下之，拱不之察也。」(明史二一三高拱傳)

「(張居正)代拱(高拱)爲首輔……帝(神宗)虛已委居正。……同列呂調陽莫敢異同，及吏部左侍郎，張四惟入，恂恂若屬吏，不敢以僚自處。」(明史二張居正傳)

至於同階段之閣臣人數，通常都在三四人之間。如嘉靖中，徐階「進建極殿大學士(閣臣)，表煒以疾歸，道卒。階獨當國。屢請增閣臣，且乞骸骨。乃命嚴訥、李春芳入閣，而待階益隆。」(明史二一三徐階傳)此時閣臣不過三人。待「嚴訥請告歸，命郭朴、高拱入閣，與(李)春芳同輔政，事仍決於階(徐階)。」(明史二一三嚴訥傳)此時閣臣爲四人。萬曆二十二年，同一階段有閣臣五人。如：

「(萬曆)二十二年，……王賜爵、趙志臯、張位，同居內閣。復有旨推舉閣臣。……一貫(沈一貫)家居久，故有清望，閣臣又力薦之，乃詔以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與陳于陞同入閣預機務。」(明史二一八沈一貫傳)



崇禎三年，與李標同時「並相者六人。」（明史二五一李標傳）永樂帝初即位，一時「內閣臣七人。」（明史一四八楊士奇傳）同一時期閣臣最多的，有熹宗天啓三年，一共九人，有難以容坐之勢。如史載：

「（天啓）三年正月，拜（朱國鎮）禮部尚書，兼東閣大學士與顧秉謙、朱延禧、魏廣微並命。閣中已有葉高、韓爌、何宗彥、朱國祚、史繼偕。又驟增四人，直房幾不容坐。」（明史二四〇朱國祚傳）

有時全內閣中惟有一人，如嘉靖十年，一度閣臣「翟鑾獨相。」後李時入閣，不過二人，又有張孚敬入閣，僅有三人。至嘉靖十二年，「孚敬謝政，」李時「遂獨相。」（見明史一九三李時傳）迨嘉靖二十三年，又有「嚴嵩獨相。」（明史二〇九楊允繩傳）神宗萬曆二十九年，一度「沈一貫獨當國」（明史二一七沈鯉傳）三十三年，「內閣止朱賡一人。」（明史二一七李延機傳）特別是「神宗怠於政事，曹署多空。」一時「閣臣惟葉尙高」一人，且「杜門者已三月。」（見明史二二五趙煥傳）夫一相當國，苟無制衡辦法，異常危險，胡惟庸即是先例。消極怠政者又有葉尙高「杜門三月」，如此國家大政怎得處理？尤其是神宗時的方從哲，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曾「獨相」當國，然「從哲性柔儒，不能任大事。」臣下請增閣臣，「帝以一人足辦，迄不增置。」（見明史二一八方從哲傳）似從哲者，竟亦位極人臣，獨當大政，遇事焉有不頹敗之理？更不可諒解者，萬曆中，曾一度「閣中空無一人」，竟是何等荒疏之事？夫「閣空無人」，朝臣未嘗不知，何以不奏請「延推」補充？緣以天子往往「出中旨」任命，朝臣慮廷推而不被採納。是知一種制度，必須權有所自，責有所歸。否則忽東忽西，不免延誤政事。再者，閣臣一人獨相，固有怠政之事，閣臣多人，又往往閣權偏落一人之手。如英宗正統五年翰林侍講曹鼐，「以楊榮、楊士奇薦，入直文淵閣，參預機務。鼐爲人內剛外和，通達政體，榮既歿，士奇常病不視事，閣務多決於鼐。」（明史一六七曹鼐傳）似曹鼐者，乃勢之所趨，不得不爾。又有閣臣蓄意抓權，專引用柔和易制之人爲僚友，以逞一己握權之慾。如：

「（許讚）詔以爲吏部尚書。……嚴嵩柄政，鑾罷，帝（世宗）謀代者，嵩以讚柔和易制，引之，詔以本官（吏部尚書）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，政事一決於嵩，讚無所可否。」（明史一八六許讚傳）

又如神宗時，張居正抓權，不顧其他閣僚之身分地位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(張四維)，爲禮部尙書，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。當是時，政事一決居正(張居正)，居正無所推讓，視同列蔑如也。四維由居正進，謹事之，不敢相可否，隨其後拜賜進官而已。」(明史二一九張四維傳)

夫一閣臣抓權，他閣臣陪從，政事一以當權者之意見爲意見，是以難收博議集思之效，自不待言。不過，亦有閣臣間，互相尊重，彼此諒解，同佐朝綱者。如：

「(英宗天順時)，李賢復官(前爲閣臣)，入閣柄政。原(左春坊大學士預內閣機務呂原)佐之，未幾，彭時亦入，三人相得甚歡。賢通達，遇事立斷，原濟以持重，庶政稱理。」(明史一七六呂原傳)

「時(萬曆十二年)，時行(申時行)爲首輔，許國次之。(與王錫爵)三人皆南畿人，而賜爵與時行同舉會試，且同郡，政府相得甚。」(明史二一八王錫爵傳)「時(萬曆二十二年)，內閣四人，趙志臯、張位、沈一貫，皆(陳)于陞同年生，遇事無齟齬。」(明史二一七陳于陞傳)

「(李時)尋代方獻夫爲(禮部)尙書。……命時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時張孚敬已罷，翟鑾獨相，時後入，以宮保官尊(太子太保)，反居鑾上，兩人皆謙遜，無齟齬。」(明史一九三李時傳)

「(徐溥)，(爲)吏部(侍郎)，孝宗嗣位，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。旋進禮部尙書。……溥爲首輔。……填以安靜，務守成法，與同列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等，協心輔治，事有不可，輒共爭之。」(明史一八一徐溥傳)

從上列諸例中，可以看出閣臣同心輔政，不生齟齬之原因，不外「謙遜之性格」，「鄉誼之關係」及「奉法之心境」。謙遜可以容忍；鄉誼可使合作；奉法促進秉公，是以閣臣之選不可不慎。但亦有閣臣之間彼此不偕者，如史載：

「(高穀)由侍講學士進工部右侍郎，入內閣典機務。……內閣七人，言論多齟齬。穀清直持正，王文由穀薦，數擠穀，穀屢請解機務不許。」(明史一六九高穀傳)

夫閣臣不和諧，言論多齟齬，自不免發生傾軋之事。傾軋一生，黨事必起。由下列史例可以窺知：

「時(憲宗成化中)，內閣三人，安(萬安)貪狡，吉(劉吉)陰刻，珝(劉珝)稍優，顧喜譚論，人同爲狂躁。珝既倉

卒引退，而彭華、尹直相繼入內閣，安吉之黨乃益固。」（明史一六八劉珣傳）

又如穆宗隆慶初，一時內閣有陳以勤、徐階、高拱三人，而「朝士各有所附，交相攻。」惟「以勤中立，無所比，亦無私人。」（見明史一九三陳以勤傳）可見植黨之事，不僅在內閣中，却已發展到內閣之外矣。故嘉靖中，編脩楊名有言：「內閣大臣，率務和同，植黨固位。」（明史二〇七楊名傳）是知彼時之「黨」，非為協調政策之黨，乃營私固位之黨也。

明代閣臣之組織情形已如上述。然內閣諸大學士，乃參與天子機務之人，不便處理日常事務，因此處理事務者，不能不另設輔助機構。其機構為「兩房舍人」。所謂兩房舍人者，即內閣「誥勅房中書舍人」，及「制勅房中書舍人」是。兩房舍人「並從七品，無定員。」（見明史七十四職官三）至於兩房舍人之設，則始於永樂。緣以「永樂初，命內閣學士典機務，詔策制誥皆屬之。而謄副繕正，皆中書舍人入辦，事竣輒出。宣德初始選能書者，處於閣之西小房，謂之『西制勅房』，而諸學士掌誥勅者，居閣東，具稿付中書繕進，謂之『東誥勅房』。正統後學士不能視誥勅，內閣悉委於中書序班，譯字等官，於是內閣又有東誥勅房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三）如言兩房之職掌，史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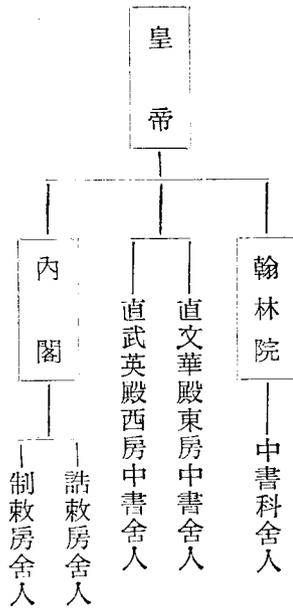
「內閣誥勅房舍人，掌書辦文官誥勅，番譯勅書並外國文書，揭帖、兵部紀功，勘合底簿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志）

「（內閣）制勅房舍人，掌書辦制勅詔書誥命、冊表、寶文、玉牒、講章、碑額、題奏、揭帖，一應機密文書，各王府敕符底簿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志）

除上述內閣兩房舍人外，在此尤須附帶說明者，尚有「中書科舍人二十人，從七品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三）「掌書寫誥勅、制誥、銀冊、鐵券等事。凡草請諸翰林，實請諸內府。左券及勘籍，歸諸古今通集庫。誥勅勘令籍。凡大朝會，則侍班，東宮令節朝賀，則導駕侍班於文華殿，冊封宗室，則充副使。（其鄉試、會試、殿試，間有差遣充授。）大祀南郊，則隨駕而供事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三）可見中書科舍人，乃翰林院之輔助機構。並有「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」，「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」（職官三）其直文華、武英兩殿者，職專「供御筆札」，「初為內官職，繼以中書分直。」（職官三）其詳細職掌如左：

「文華殿舍人，職掌奉旨書寫書籍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志）

「武英殿舍人，職掌奉旨篆寫冊寶圖書冊頁。」（明史七十四職官志）
 陔餘叢考卷二十六有云：「前明，則中書舍人之官已輕，不過爲大學士之僚屬。」此蓋專指內閣兩房舍人，當不含「中書科舍人」及「兩殿舍人」也。綜上所述，爲明顯計，繪中書舍人組織系統表如次：



三、權 責

夫權者，職權也。責者，責任也。首就明代內閣之職權言，職權二字，即職司與權力也。通常機關之權力來自職司，然而，亦有時在一般職司之外，尚具有別種權力。明內閣的一般職司，可分二十八項，客次敘述，茲就其特別權力條析如左：

甲、擬旨權

所謂「擬旨」者，即對部府呈奏天子之文書，代天子擬具意見，以供天子裁決參考之意。如明史一九四秦金傳及二五〇孫承宗傳皆有「內閣擬旨」之言。擬旨又稱「票擬」。明史二七五張慎言傳云：「祖制以票擬歸閣臣。」因內閣握權「票擬」，往往左右天子之決定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明代本無相名，吾儕止供票擬，上委之聖裁，下委之六部，持片語，叢百欺，夫中外之責，孰大於票擬？有漢唐宰相之名，而更代天言，有國初顧問之榮，而兼隆位號，地親勢峻，言聽志行。」（明史二五七憑元鷗傳）

閣臣擬旨（票擬）既能左右天子，因此諸司呈奏天子之文書，不能不先得閣臣之諒解。由下列事例可以窺知：

「高皇帝罷丞相，設立殿閣之臣，備顧問，視制草而已。凡府部題覆，先而白而後草奏。百官請命，奔走直房如市，無丞相名，而有丞相權。」（明史二〇九楊繼盛傳）

內閣擬旨，謂之「秉筆」，則出之首輔。如明史二四〇韓爌傳云：「閣中秉筆，止首輔一人。」無首輔時，可由次輔，如明史二五〇孫承宗傳云：「今內閣擬旨，次輔顧秉謙奮筆曰：無旨離信地，非祖宗法，違者不宥。」但自熹宗天啓後，內閣擬旨，則由閣臣分任。如史載：

「先是內閣調旨，惟出首輔一人，餘但參議論而已。廣徵（輔臣魏廣徵）欲擅柄，謀之忠賢（魏忠賢），今象輔分任，政權始分，後遂沿爲故事。」（明史三〇六顧秉謙傳）

內閣雖有權擬旨，但「司禮監批紅。」（明史七四職官三彙證）於是決定票擬之權，則內移於宦官，甚而根本不由內閣。如武宗正德末，「大學士（楊）廷和，亦以瓊（兵部尚書王瓊）所誅賞多取中旨，不關內閣，弗能堪。」（明史一九八楊廷和傳）世宗即位，御史程啓充言：「況邇者，旨由中出，而內閣不知。」又言：「司禮之權，重於宰相，樞機之地，委之宦官。」（明史二〇六程啓充傳）穆宗隆慶中，「帝任宦官，旨多從中下。」（明史二〇舒化傳）又如：萬曆中閣臣朱賡「上疏言：今日政權，不由內閣，盡移於同禮。」（明史二一九朱賡傳）凡上述諸例，皆爲顯證。尤其熹宗天啓初，魏忠賢擅權，「多出傳奉或徑自內批。」（明史二四四楊漣傳）內閣等於虛設，「而票擬大權，拱手授之內廷」（明史二五七許鑾卿傳）矣。

乙、封駁權

政事不由內閣，或朝臣不由廷推，天子直接降旨，以及詔旨不合法度，閣臣有權封還。如：

「（孝宗時，徐溥、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等均爲閣臣）協心輔治，事有不可，輒共爭之。欽天監革職，監正李華爲昌國公張鬱擇葬地，中旨復官，溥等言：即位以來，未嘗有內降，倖門一開，末流安底？臣等不敢奉詔。」（明史一八一徐溥傳）

「（高弘圖），（崇禎十六年）改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……內札用戶部侍郎張有譽爲尚書，弘圖封還，具奏力諫，卒

以廷推簡用。」（明史二七四高弘圖傳）「（萬曆）二十八年，命營慈慶宮，居皇長子。工竣，諭一貫（閣臣沈一貫）草敕傳示禮官，上册立冠婚及諸王分封儀。敕既上，帝復留不下。……明年貴妃弟鄭國泰迫群議，請册立冠婚並行，一貫因再草敕，請下禮官具儀，不報。廷議有欲先冠婚後册立者，一貫不可曰：不正名而苟成事，是降儲君爲諸王也。會帝意亦頗悟，命即日舉行，九月十有八日，漏下二鼓，詔下，既而帝復悔，命改期，一貫封還詔書，言萬死不敢奉詔，帝乃止。」（明史二一八沈一貫傳）

不過，封還詔旨，內閣雖有其權，但封還與否，又視閣臣之性格而定。倘閣臣樂於承奉順旨，往往不封，由下列記事可以想見其餘。

「祖宗朝，閣臣有封還詔旨者，有疏揭屢上，而爭一事者。今（天啓年間）一奉詰責，則俛首不遑，一承改擬，則順旨恐後。倘處置失宜，亦必不敢執奏，此將順宜戒也。」（明史二七六張國維傳）

丙、軍事權

明朝末葉，流賊勢大，天子嘗賦與閣臣督師權，或兼理戎政。如史載：

「崇禎七年。……十二年後，俱以內閣督師。」（明史七十三職官三）

「（丁啓睿）崇禎九年。……加兵部尙書。……進東閣大學士，兼理戎政。」（明史二六〇丁啓睿傳）

夫閣臣之權，依史料所載，已如上述。然而有權者，不免有侵權之處。因而明代內閣，恒侵犯吏部銓選之權。如：

「嵩（嚴嵩）輔政二十年，文武遷除，悉出其手。」（明史二一〇吳時來傳）

「時（萬曆八年）內閣權重，每銓除，必先白。」（明史二八三孟化鯉傳）

「（崇禎初，職方員外郎華允誠言）我朝罷丞相，以用人之權，歸之吏部，閣臣不得侵焉。今次輔（溫體仁），與冢臣（閔）洪學，同邑朋比，惟異已之驅除，閣臣兼操吏部之權，吏部惟阿閣臣之意。」（明史二五八華允誠傳）

次就內閣之職司言，依大明會典二二一所載，可分二十八項，茲分述如左：

- 一、薦講官：內閣大學士，皆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。講官由內閣於翰林院、詹事府、春坊、司經局官員名題請。
- 二、審講章：經筵講章，日講直解，但送內閣看定。
- 三、選太子講讀官員：東宮出閣講學，內閣提調講讀。其講讀、侍班、及校書、正字官，由內閣於翰林院及詹事府、春坊、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天子敕兼。
- 四、選親王講讀官員：親王出閣讀書，由內閣提調檢討等官講讀，擬定經書起止，所有做字，每日送看。
- 五、撰表章：上徽號，議勸進箋，登極表，並一應奉旨應制文字，俱從內閣撰進。
- 六、總裁修實錄：修實錄、史志等書，內閣官充總裁，翰林學士官充副總裁。
- 七、纂修玉牒：玉牒十年一次，內閣奏請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。
- 八、擬名號：皇子名，及各王府奏請子名，親王、公主、郡王、郡主、縣主、郡君、縣君、鄉君封號，俱內閣擬奏，請旨點用，禮部抄出施行。
- 九、撰文稿：朝廷祭告祝文，各王府諭冊，擴誌、諭祭文及文武大臣諭祭文，俱內閣擬撰，其諭冊等文，禮部抄出施行。
- 一〇、撰誥敕：文官誥敕，由內閣擬撰。
- 一一、擬奏請諭：親王及文武大臣賜諭，禮部奏准，開具揭帖，送內閣擬奏，請旨點用，抄出施行。
- 一二、撰敕書：各衙門公差官員敕書，由內閣擬撰。
- 一三、纂章奏：編纂章奏，由內閣總攝，選講讀、史官協辦。
- 一四、扈從天子：天子郊壇、巡狩、行幸、親征，內閣官扈從。
- 一五、編御筭：御製文字，由內閣收貯，並令學士一員編纂，名爲御筭。
- 一六、類編誥敕：王府冊誥，文官誥敕，由內閣擬撰，進稿畢，編類勘合，由中書舍人領出書寫，然後原稿繳回，如爲奏捷，賀表等致詞，鴻臚寺領出宣念。

一七、擇試官：兩京鄉試、會試考試官，由內閣於大學士、學士等官中選擇會試考官。於春坊、司經局及翰林院講讀、修撰中，選擇（鄉試）考官，並具名奏請欽命。

一八、擇殿試讀卷官：殿試讀卷官，內閣於大學士等官內具名，從禮部奏請。

一九、進讀科甲考卷：每科第一甲三卷，由內閣官以次進讀，俟天子批定，再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，而奏後授禮部尚書。

二〇、擬進士題名碑文：進士登科，立石題名於國子監，從禮部奏請，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。

二一、奉轉詔書：天子頒詔，由內閣官一員捧詔授于禮部尚書。

二二、贊東宮親王冠禮：東宮及親王冠禮，由內閣官充賓贊，婚禮充納徵等使。

二三、考選庶吉士：內閣會同吏、禮二部考選庶吉士，送翰林院讀書，奏請學士官二員以上教習。並按月考試，俟有成效，奏請送吏部銓注翰林院，或除各衙門職事。

二四、歲貢考試發題：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，及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，須赴內閣領題，試畢送卷於內閣，轉翰林院官批定進呈，再送部奏請施行。

二五、稽考童子課業：各處舉到幼童，奉旨送翰林院讀書習字者，內閣稽考課業，候有成效，奏請擢用。

二六、委官提督譯員學習：四夷館就學譯文之國子監生，由內閣委官提督。

二七、監生課業稽考：國子監監生課簿，按月送內閣稽考。

二八、召集國政會議：會議大政事，大典禮，內閣召集各衙門會議，如合儒臣會議者，則翰林院官、詹事府坊、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，皆可參預。

明內閣有皇帝秘書處之形態，又有宰相之實權，大政事之會議由其召集，實理所當然。如明史一九〇毛紀傳云：「國家政事，商確可否，然後施行，此誠內閣職業也。」內閣既有商議國政之職，所以憲宗時，「內閣論罷西廠。」（明史一七一王越傳）成化「十四年春，鉞以掩殺冒功激變，中官汪直欲自往定之。帝令司禮太監懷恩等七人，詣內閣會兵部議。」（明史一八

二馬文升傳) 諸如此例，皆爲上述第二十八項內閣職司之具體寫照。

最後言及內閣之責任，本來明內閣主要任務在於擬旨，草詔等工作。擬旨後由天子決定，草詔後由天子頒布，不宜負政策上的責任。然事實上，遇有天變，每責令閣臣負責。如：

「(商輅) 成化三年二月，召至京，命以故官入閣。……明年，彗星見，給事中董旻、御史胡深等劾不職大臣，並及輅。

」(明史一七六商輅傳)

商輅被劾，天子雖未斥其負責，然臺諫官員，則目爲應負引咎辭退之責。又如：

「(夏言以尙書) 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……會七月朔日食，既下手詔曰：日食過分，正坐下慢上之咎，其落言職閒住。」(明史一九六夏言傳)

「(神宗萬曆十一年) 八月，彗星見東井，帝心疑大臣擅政，(閣臣) 孚敬因求罷。……許之致仕。」(明史一九六張總傳)

依吾人推之，所以令秘書處性質之內閣，負政策責任者，蓋有兩點理由。第一、內閣雖屬天子秘書處之性質，但有宰相之實權。因而按其實權責其負責。第二、閣臣多由尙書六部長貳兼殿閣大學士充任。縱令「學士」爲秘書性質，但六部長貳則主實政，二者兼於閣臣一身，故令內閣負政策上責任也。

四、任 免

首就明代閣臣之任用方面言之，明閣臣之任用方式概分兩途：一爲「特簡」，即天子親擇之意。一爲「廷推」，即先由廷臣推舉，再由天子圈定。爲昭公允，當然以廷推爲佳。如明史二三〇遂中立傳云：「特簡與廷推，祖宗並行已久，廷推必諸於僉議，特簡或由於私援。」特簡既易流於「私援」，所以朝臣均樂天子用廷推之制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祖宗朝，用內閣冢宰，必由廷推，今居正(張居正)私薦，……祖宗之法如是乎？」(明史二二九劉臺傳)

「(萬曆中，吏部尚書陸光祖)言：輔臣當廷推，不當內降，帝命不爲後例。」(明史二二四陸光祖傳)

閣臣任用方式已如上述。次就閣臣的選任途徑加以說明。一般說來，明閣臣之選，多屬進士出身之翰林院官員。如明史七〇選舉志載：『非進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內閣』更舉史例觀之。如：

「(高穀)永樂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中書舍人，仁宗即位。……尋遷翰林侍講學士。……正統十年，由侍講學士，進工部右侍郎，入內閣典機務。景泰初，進尚書，兼翰林學士，掌閣務如故。」(明史一六九高穀傳)

「(陳循)永樂十三年進士第一，授翰林修撰，習朝廷典故，洪熙元年，進侍講。宣德初，……日承顧問，……進侍講學士，兼經筵官。久之，進翰林院學士，九年，入文淵閣典機務。」(明史一六八陳循傳)

「(呂原)正統七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……入東閣肄業，直經筵。景泰初，進侍講，授小內侍書於文華殿東廡。帝至，命兼講國風，原講堯典，皆稱旨。……進侍講學士，兼中允，尋進右春坊大學士，天順初，……令入內閣預機務。」(明史一七六呂原傳)

「(商輅)正統十年，會試、殿試皆第一，……除修撰，尋與劉儼等十人進學東閣，輅豐姿瓌偉，帝親簡爲展書官，郕王監國，以陳循、高穀薦，入內閣參機務。」(明史一七六商輅傳)

「(劉吉)正統十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……累遷禮部左侍郎，成化十一年，與劉珝同受命，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。」(明史一六八劉吉傳)

「(萬安)正統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……屢遷禮部左侍郎，五年，命兼翰林學士入閣參機務。」(明史一六八萬安傳)

「(劉珝)正統十三年進士，……成化十年進吏部左侍郎。……憲宗亦重愛之。明年，詔以本官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。」

「(明史一六八劉珝傳)」

「(劉健)天順四年進士，……成化初，……進脩撰，……孝宗既即位，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」(明史一八一劉健傳)

上列諸例，不論是曾任翰林官員，漸次入閣；或兼翰林學士官而入閣，總之皆屬透過翰林方始入閣參預機務。夫天子所以如此措施者，主要因翰林院本屬天子之秘書處，院內官員，既精簡才華之士，又屬地處樞機，接近天子，一詞以動帝心，一言以合上旨，即被天子賞識，因賞識而重用，故翰林官易擢為閣臣也。

有時翰林院官員，天子不直接選入內閣參預機務，而使之先典內閣誥敕，觀其成效，然後命參樞機。誠如明史一九一吳一鵬傳云：「前此典內閣誥敕者，皆需次柄政」，其言甚是。茲舉史例以觀：

「(石瑤)成化末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……擢侍讀學士，……改掌翰林院事。(正德)十六年拜禮部尚書，……改掌詹事府。典誥勅。……(嘉靖)三年五月，詔以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。」(明史一九〇石瑤傳)

「(李東陽)擢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，入閣專典誥敕。八年以本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。」(明史一八一李東陽傳)

「(劉忠)改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，專典制詔，兩疏乞休，不報。瑾(劉瑾)誅，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」

「(明史一八一劉忠傳)

閣臣專選翰林院官，當時朝臣感覺過於偏愛，於是到穆宗隆慶三年，刑科給事中賂問禮言：「內閣政事根本，宜參用諸司，無拘翰林。」(明史二一五賂問禮傳)蓋自是以來，閣臣之選，可能不專由翰林矣。如神宗時，許國以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。」(明史二一九本傳)朱廣，以禮部尚書「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。」(明二一九本傳)光宗時，朱國祚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參機務。(明史二四〇本傳)熹宗時，孫承宗以「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直辦事。」(明史二五〇本傳)文震孟，「以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預政。」(明史二五一本傳)莊烈帝崇禎時，王應熊以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。」(明史二五二本傳)張至發「以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」。張至發入閣，乃崇禎八年之事，此際莊烈帝以「翰林不習世務」，故用侍郎張至發入閣(見明史二五二本傳)。由此可見，翰林院官入閣之趨勢已漸式微矣。

熹宗天啓以來，蓋以國事紛紜，天子需要出謀劃策，解決政事之閣臣。僅詞章秀麗，無濟於事。於是選擇閣臣，特重擬旨之本領。如：

「(熹宗)將增置閣臣，召廷臣數十人，試以票擬。……帝特擢震孟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預政。」(明史二五一文震孟傳)

因文章與公牘不同，長於文章者，往往短於公牘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(鄭以偉)萬曆二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……(天啓)四年，以偉直講筵。……崇禎二年，召拜禮部尚書，久之與光啓並相，……文章奧博，而票擬非其所長。嘗曰：吾富於萬卷，窘於數行。……章疏中有何況二字，誤以爲人名也，擬旨提問，帝駭改始悟。自是詞臣爲帝輕，遂有館員須歷推、知之論，而閣臣不專用翰林矣。」(明史二五一鄭以偉傳)

閣臣不善於擬旨，無法爲天子參謀政事，故天子選任閣臣之際，恒親自策試選充。如史載：

「(崇禎)十一年六月，帝將增置閣臣，出御中極殿，召廷臣七十餘人，親試之。發策言：『年來天災頻仍，今夏旱益甚，金星晝見五旬，四月山西大雪，朝廷腹心耳目臣，務避嫌怨，有司舉劾，情賄關其心。尅期平賊無功，而勦兵難撤，外敵生心，邊餉日絀，民貧既甚，正供猶艱，有司侵削百方，如火益熱，若何處置得宜？禁戢有法？卿等悉心以對。』……終考三十七人……居數日，改國祥(程國祥)禮部尚書，與楊嗣昌、方逢年、蔡國用、范復粹，俱兼東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」(明史二五三程國祥傳)

用策試選任閣臣，固屬不是唯一途徑，以當時情形而論，可能是較好的方式。因從對策之中，可以看出某人之才華，才華大體相同者，天子可斟酌政情任命。即以崇禎十一年六月，策試後所任之新閣臣的陣容而論，確屬一新耳目，按六部每部一人的原則組閣。如：

「帝(崇禎帝)欲閣臣通知六部事，故每部簡一人，首輔劉宇亭由吏部；國祥(程國祥)以戶；逢年(方逢年)以禮；嗣昌(楊嗣昌)以兵；國用(蔡國用)以工；刑部無人，復粹(范復粹)以大理代之。」(明史二五三范復粹傳)

彼時天子以六部長貳，分兼「東閣大學士」，入參機務，相當於今之政務委員兼長各部，組織內閣。若不是明末國家喪亂，苟按

上述方式遴選閣臣，形成制度，則中國之「內閣制」，可能早放異彩矣。不過明代之「內閣」與今日之內閣有所不同。今日之內閣僚，為政務官，隨政黨進退，而無升遷機會。明之閣臣，既有政務官員之身分，又有昇遷之機會。明制，凡翰林院之官員，或六部尚、侍，命兼「東閣」或「文淵閣」大學士者，即為閣臣。如果具有年勞，天子則陞其「本官」（侍郎升尚書），擢其「閣職」（如某閣學士進某殿學士），更加保、傅以寵之。史冊上事例頗多，不便備舉，僅舉四例說明之。如：

「（張居正）為吏部左侍郎，兼東閣大學士。……進禮部尚書，兼武英殿大學士。」（明史二一三張居正傳）
「（申時行）以左侍郎兼東大學士，入預機務。已進禮部尚書，兼文淵閣。累進少傅、兼太子太傅，吏部尚書，建極殿。」（明史二一八申時行傳）

「（陳于陞）進禮部尚書。……其年（萬曆二十二年）夏，首輔王錫爵謝政，遂命于陞兼東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……二品三年滿，改文淵閣。」（明史二一七陳于陞傳）

「（沈廷）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……尋加太子太保，進文淵閣，再進少保，兼太子太保，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。」（明史二一八沈淮傳）

閣臣之升遷，已如上述，以下略言明代閣臣任用的限制。第一，勳臣不許入閣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福王）監國時，廷推閣臣，（誠意伯）劉孔昭攘臂欲得之，可法（參贊機務，兵部尚書史可法）折以勳臣無入閣例。」（明史三〇八馬士英傳）

第二，以明成祖奠都此京，朝臣多用北方語言，而操有南方尤其為福建方言者，在慣例上不能入閣，以其語言難懂，不便交談論事也。如：

「閩人入閣，自楊榮、陳山後，以語言難曉，垂二百年無人。」（明史二一七李廷機傳）

以上所述者，皆屬於閣臣的任用方面，茲再就「免」的方面加以說明。本來明代的閣臣，是以「本官」加「閣職」為之。本官即為翰林院官，各部長（尚書）貳（侍郎）。閣職即為閣（東閣、文淵閣）、殿（文華、武英等殿）學士。假如閣臣免除閣職

，或不許參預閣內事務，縱有本官在身，亦屬喪失閣臣之地位。如彭時卽是其例。

「（彭時）正統十三年，進士第一，授修撰（翰林院官），明年，……令同商輅入閣預機務。……尋進侍讀（翰林院官），景泰元年，以兵事稍息，得請終制，然由此忤旨，服除，命供事翰林，不復與閣事。」（明史一七六彭於傳）

倘遇天災地變，天子認爲閣臣有失輔弼之德，此時天子則予「落職」處分。所謂落職者，卽免除閣臣，雖留本官，但不使之任事。如：

「（夏言以尙書）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……會七月朔日食，（世宗）既下手詔曰：日食過分，正坐下慢上之咎，其落言職問住。」（明史一九六夏言傳）

如果閣臣缺乏執政才能，一旦被臺諫官員彈劾，天子則予罷免。此時往往本官與閣職均免之也。如史載：

「（周道登）萬曆二十六年進士。……（天啓）五年，廷推禮部尙書，……崇禎初，與李標等同入閣，道登無學術，奏對鄙淺，傳以爲笑。御史……給事中閻可陞交劾之，……乃罷歸。」（明史二五一周道登傳）

閣臣除被免外，亦可自行請免。如：

「（王賜爵）拜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機務。……錫爵遂屢疏引疾乞休，帝（神宗）不欲其去，……錫爵力辭，疏八上，乃允。……賜道里費，乘傳，行人護歸。」（明史二一八王賜爵傳）

五、關係

首言內閣與天子的關係，第一、內閣有天子秘書處之性質。因此閣臣俱有秘書之職能。秘書應會撰寫文稿，故而閣臣須給天子撰擬詔敕，前已述及。閣臣既給天子撰擬詔敕，必須曲會天子之微意，婉達天子之衷懷，因此必爲天子格外賞識。彼既被賞識，亦必願竭誠爲天子効勞，於是天子以爲忠。往往天子便對這樣的閣臣，給以秘密言事的特權。如史載：

「（楊一清）改吏部（尙書），……兼武英殿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爲首輔，帝（世宗）賜銀章二，曰：『耆德忠正』；曰

：『繩愆糾違』。令密封言事。」（明史一九八楊一清傳）

「（方獻夫）入閣輔政，（世宗）初賜獻夫銀章曰：『忠誠直諫』，令有事密封奏聞。」（明史一九六方獻夫傳）

「（翟鑾）以吏部左侍郎兼學士，入直文淵閣。尋賜銀章曰：『清謹學士』，鑾初入閣，一清（楊一清）、謝遷輔政，既而爭敬與桂萼入，鑾皆謹事之。孚敬萼皆以所賜銀章密封言事。」（明史一九三翟鑾傳）

密封言事者，當然與天子之關係最密。卽或普通關係之閣臣，對天子有事，亦可奏揭。若非事象繁忙，天子無不答報。如：

「先是閣臣奏揭不輕進，進行無不答者。是時（萬曆三十年）中外扞格，奏揭繁多，寢不下。」（明史二一七沈鯉傳）

第二，內閣有天子顧問機關之性質。國家政事，天子則邀內閣諸閣臣面商裁決。如史載：

「（孝宗）御文華殿，召見（閣臣）溥（徐溥），及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，授以諸司題奏，曰：與先生輩議。溥等擬旨上，帝應手改定。事端多者，健請出外詳閱，帝曰：盍就此面議？既畢，賜茶而退。」（明史一八一徐溥傳）

因天子對閣臣甚爲禮敬，於是閣臣亦竭智効力。如：

「帝（孝宗）數召閣臣面議政事，東陽（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）與首輔劉健等竭心獻納。」（明史一八一李東陽傳）

萬一天子忽略與內閣閣臣面議商決政事，諫官則逕上疏諫諍。如史載：

「（世宗時，兵科給事中夏言疏曰）：今陛下維新庶政，請日視朝後，御文華殿閱章疏，召閣臣面決，或事關大利害，則下廷臣集議。不宜謀及褻近，徑發中旨。聖意所予奪，亦必下內閣議而後行。絕壅蔽矯詐之弊，帝嘉納之。」（明史一九六夏言傳）

「穆宗嗣位，應嘉（都給事中）清朝御文華殿，與輔臣面議大政。召訪諸卿，顧問侍從，令科臣隨事駁議，帝納焉。」（明史二一五應嘉傳）

有時天子降尊移貴，親赴內閣議政，如明史一八〇胡獻傳云：「祖宗時，恒御內閣商決章奏。」有時天子與閣臣謀事不拘禮數

，不論形式。如明史二〇六陸榮傳云：「我朝太祖至宣宗，大臣造膝陳謀，不啻家人父子。」諸如此者，均可看出天子與閣臣之密切關係。至於「擬旨」呈進辦法，到英宗始有之，緣以「英宗幼冲，大臣爲權宜計，常朝奏事，先日擬旨，其餘政事，具疏封進，沿襲至今。」（嘉靖五年）（明史二〇六陸榮傳）

第三，內閣閣臣，雖無唐宗宰相之名，但有宰相之實。因此諸臣陳奏政事，必下內閣研究辦法呈奏。如史載：

「（孝宗弘治四年）宸濠嗣（寧王）……十四年，御史蕭淮疏言宸濠諸罪，謂不早制，將來之患，有不可勝言者。疏下內閣，大學士楊廷和謂：宜如宣宗處趙府事，遣勳戚大臣宣諭，令王自新。帝命駙馬都尉崔元，都御史顧頤壽，太監賴義，持諭往收其護衛，令還所奪官民田。」（明史一一七寧獻王傳）

「時（正統時）中官益橫，佑（御史趙佑）與同官朱廷聲，徐鈺，交章極論，章下閣議，將重罪中官。」（明史一八八趙佑傳）

如果閣臣單獨奏請某事，天子亦下內閣議行。如：

「（邱濬）特進禮部尙書。……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。……濬以（大學）衍義補所載，皆可見之行事。請摘其要者奏聞。下內閣議行之。」（明史一八一邱濬傳）

因內閣具有秘書、顧問、宰輔等身分，故凡事不可不透過內閣。誠如戶科給事中劉蒞上言於孝宗曰：「政無大小，悉咨內閣，庶事無壅蔽，權不假竊。」是知當時人士，早明內閣所處之地位，及與天子之關係矣。

次論內閣與部臣（六部）、科臣（六科給事中）、及翰林院之關係。本來，明代內閣「止備顧問，從容論思」（明史二一九劉臺傳）而已。因天子重視閣臣，於是權限日隆。內閣權重，與其他權力機關之關係，不免發生變動。不僅與明初之「一切政事，臺（御史臺）省（中書省）奏陳，部（六部）院（翰林院）題覆，撫按奉行」（明史劉臺傳）的關係不同，更與後來「部、院分理國事，科臣封駁奏章」，（劉臺傳）亦不相同。茲分別列舉史例說明之。先言內閣攬吏部之權。如：

「（郭璉）雖長六卿（宣宗時爲吏部尙書），然望輕。又政歸內閣，自布政使至知府闕，聽京官三品以上薦舉，既又命御

史、知縣，皆聽京官五品以上薦舉。要職選擢，皆不關吏部。」（明史一五七郭璉傳）

繼而尙書六部每循內閣之意旨，處理部務。如：

「（萬曆中）內閣權積重，六卿大氏徇閣臣指。」（明史二一八申時行傳）

次爲內閣攬翰林之職，因內閣由翰林進身，後來青出於藍而深於藍，翰林書詔職能，大部分移於內閣，於是翰林惟仰望內閣矣。且見下列記事可知：

「（世宗時，少詹事兼侍講學士霍韜言：）自楊榮、楊士奇、楊溥、以及李東陽、楊廷和顯權植黨，籠翰林爲屬官。中書爲門吏。故翰林遷擢不由吏部，而中書至有進秩尙書者。臣嘗建議謂：翰林去留盡屬吏部，庶不陰倚內閣爲腹心，內閣亦不陰結翰林爲羽翼。」（明史一九七霍韜傳）

再次爲內閣將轄制六科，此或一時期之現象，但憑此也可看出內閣權重之同時，與六科之間的關係。如：

「（神宗萬曆四年，御史劉臺言：）祖宗朝，一切政事，臺省奏陳，部院題覆，撫按奉行。未聞閣臣有舉劾也。居正（閣臣張居正）定令：撫按考成章奏，每具二冊，一送內閣，一送六科。撫按延遲，則部臣糾之；六部隱蔽，則科臣糾之；六科隱蔽，則內閣糾之。夫部院分理國事，科臣封駁奏章，舉動其職也。閣臣銜列翰林，止備顧問，從容論思而已。居正創爲是說，欲脅制科臣，拱手聽令，祖宗之法若是乎？」（明史二二九劉臺傳）

內閣因欲轄制六科，六科本爲諫職，不肯低首下心，往往結臺官攻擊內閣。如：

「（萬曆中，閣臣吳道南）言：臺（都察院）諫（六科）劾閣臣職也，未有肆口嫚罵者，臣辱國已甚，請立罷黜。」（明史二一七吳道南傳）

何以內閣欲轄制六科？蓋以六科掌言職，閣臣不欲其牽制自己之政策，故亟欲將六科納於內閣糾正之下。他如明史七十四職官志載：「凡日朝，六科輪一人，立殿左右，珥筆記旨。凡題奏，日附科籍，五日一送內閣，備編纂」的規定，似乎六科又像內閣之屬官，可見內閣想將六科置於轄制之下，此點或亦爲其一原因也。

六、評述

政治制度上，「正名定分」非常緊要。如果名不正，「分」亦難定。我國古代，主權者爲天子，掌政者爲宰相。秦漢有「丞相」之名，掌丞天子助理萬機。唐有三省長官爲宰相及同三品、平章者，亦皆有宰相之身分。宋仿唐制。元有八府宰相，合理朝政。以上諸朝代，不論一相制或多相制，則必先有宰相之名，然後行宰相之實。惟有明一代，廢宰相之稱，建學士之號。學士入閣參機務，無宰相之名而行宰相之實。夫無「名」而行「實」者，等於無權而越權也。此名實不符之制，縱令天子優容，群臣則難甘服。既不甘服，於是抨擊生焉。下列贊語，誠爲至當之說明：

「贊曰：古者，冢宰統百官，均四海，卽宰相之任也。後代政柄始分。至明中葉，旁撓者衆矣。」（明史二二四列傳贊。）內閣因無宰相之名而行其實，固有抨擊之臣。然而內閣得天子寵重，畢竟亦有實權，於是阿附內閣者，也不一而足。有的阿附，有的抨擊，所以內閣之地，則變爲論戰之場，國是之紊亂必矣。如：

「明至中葉以後，建言者分曹爲朋，率視閣臣爲進退，依阿取寵，則與之比，反是則爭。比者不容於清議，而爭則名高。故其時端揆之地，遂爲抨擊之叢，而國是淆矣。」（明史二三〇列傳贊語）

夫專制皇帝的通病，是漸次收權歸內。如漢將三公之權納歸尚書；魏晉納歸中書；唐則納歸翰林學士；明則納歸內閣；繼則納歸「內監」。權力重心變動，政治制度逐漸陵夷，制度陵夷，政治現象即趨於混亂矣。政治現象混亂，政治人物之政治觀念，則參差紛歧矣。下面之記事，誠屬至當之寫照。

「迨仁、宣朝，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，累加至三孤，望益尊。而宣宗內柄無大小，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。……自是內閣權日重。……至世宗中葉，夏言、嚴嵩迭用事，遂赫然爲真宰相，壓倒六卿矣。然內閣之擬票，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，而相權轉歸之寺人。於是朝廷之紀綱，賢士大夫之進退，悉顛倒於其手。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，間有賢輔，卒蒿目而不能救。」（明史七十二職官志一）

內監假「批紅」之權，可以控制內閣，於是「閣臣被命，即投刺司禮大奄，兼致儀狀。」（明史二五一文震孟傳）他如顧秉謙、魏廣微，首先阿附內監魏忠賢，俱得東閣大學士之地位，相繼升太子保傅。尤其「廣微以札通忠賢，簽其函曰：「內閣家報」。」（明史三〇六魏廣微傳）諂媚醜態，誠令人觀之作嘔。